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葉珊珊

電話：03-332-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706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1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1559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1559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3155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（以下簡稱人力學院）函以，該學院住宿設施業於112年9月22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住宿環境更加優化，請查照並鼓勵多予利用。

說明：依人力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1/13 09:26
文 章

